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AA+BB 會議室）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人代表股份總數 224,335,997 股（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070,04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389,276,138 股之 57.62%。

無表決權持有總數：0 股。

主席：董事長藍心琪 紀錄：賴亮佑

出席董事：藍心琪、藍昕瑩、郭震宇

出席獨立董事：周正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丁雲凱、單庶君

列席：會計師曾國揚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請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卅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辦理，擬將 114 年度董事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及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提報至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或薪津，其標準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定薪酬。

（三）114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五、修訂本公司「國內第六、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報告。

說明：本公司修訂「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國內第七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乙案，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2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50332524

號函核准在案。轉換公司債持有者不受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停過期間轉換限制，以利提升投資人權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決算表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曾國揚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335,997 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070,0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212,184,172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918,222 權)	94.58%
2. 反對權數：722,029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22,029 權)	0.32%
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429,796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429,796 權)	5.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虧損撥補表如後：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9,281,527	
減：		
114年度稅後淨損	(49,519,414)	
當年度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認列入保留盈餘數	(285,569)	
可供分配盈餘	1,599,476,544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9,476,5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335,997 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070,0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212,359,904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93,954 權)	94.66%
2. 反對權數：826,645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26,645 權)	0.36%
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149,448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149,448 權)	4.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任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8 年 5 月 27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基本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當選別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
董 事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心琪	215,670,215
董 事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藍昕瑩	214,433,136
董 事	郭震宇	214,119,535
獨立董事	丁雲凱	210,691,668
獨立董事	單庶君	207,569,547
獨立董事	丁彥伶	206,806,798
獨立董事	陳敬仁	206,624,394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次股東會選出之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

二、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藍心琪	1.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2. The Britannia Steam Ship Insurance Associ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620：董事尚未選舉結果產生前即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是否妥適？

主席回覆：本席於現任已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皆依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335,997 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070,0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211,803,644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537,694 權)	94.41%
2. 反對權數：1,136,028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36,028 權)	0.50%
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396,325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396,325 權)	5.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4,335,997 權(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070,0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 贊成權數：212,593,968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328,018 權)	94.76%
2. 反對權數：422,681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2,681 權)	0.18%
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0 權)	0.00%
4. 棄權/未投票權數：11,319,348 權 (含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1,319,348 權)	5.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 股東戶號 620 發言摘要：

1. 詢問歌林可轉債處理現況、請公司思慮虧損原因及本業發展。
2. 詢問統一投信案之評估過程。

答覆摘要：

1. 主席回覆歌林案：已全數提列損失。
2. 主席請財務主管回覆統一投信案：此案於多年前有投資人提案，考量當時整體財務現況資金優先用於購置船舶與償還貸款，經評估後未予投資。

(二) 股東戶號 30316 發言摘要：請問四維航目前旗下 20 多艘船舶中，拿到 D 級或 E 級(CII) 等需要改善評等的船隻比例有多少？

主席答覆：為 0。

捌、散會：上午 9 時 27 分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主 席：董事長藍心琪



紀 錄：賴亮佑



附件一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回顧 2025 年，全球經濟與航運產業仍處於高度變動與不確定之中。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於《2025 年海運回顧》中以「在驚濤駭浪中奮力堅守航線」形容當前航運環境，正是對本年度產業情勢最貼切的寫照。在地緣政治風險升高、供應鏈重組與保護主義趨勢加劇的背景下，航運業必須在波動中維持穩定，於挑戰中尋求成長。

在總體經濟方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2025 年 10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指出，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由 2024 年之 3.3% 放緩至 2025 年之 3.2%，並於 2026 年進一步降至 3.1%。全球經濟前景雖面臨下行風險，但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特別是人工智慧應用的快速發展，部分緩和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經濟之衝擊，為產業效率提升與長期競爭力帶來新的契機。隨著全球製造業逐步回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26 年 1 月修正當年度全球經濟成長從 3.1% 調升為 3.3%，經濟動能仍具韌性。

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延續前一年度的下行壓力，2025 年開局表現相對低迷。又美國為提振本土造船產業並強化國家安全與經濟利益，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 2 月底宣布，針對中國在造船、海運和物流領域相關船舶或企業徵收高額之港口規費。此舉引發全球供應鏈動盪，推升運輸成本，中國亦採取相應措施回應，使美中貿易戰從傳統關稅措施延伸至航運物流領域，對全球貿易流向產生一定影響。

受中國經濟成長放緩影響，鐵礦砂需求轉趨謹慎，煤炭貿易量亦呈現收縮。直至 10 月，美中兩國達成協議，暫緩互徵港口費與海事相關措施，緩解市場的不安定。又逢西非幾內亞西芒杜（Simandou）鐵礦於年底正式投產並展開運輸，該礦區儲存量且品質高，長航程的需求帶動海岬型船舶市場上揚，

伴隨各船型於區域運力配置與貨物流動逐步調整，BDI 於 7 月重返 2,000 點後，整體市場逐步回溫，12 月平均指數較 1 月平均上升逾五成，為 2026 年墊定穩健的開端。

據 Braemar 統計指出 2025 年現有船舶共 12,417 艘，運力總計約 1,011,400 萬噸，整體運力較前一年度增加 2.8%，全年度交付新船共 454 艘，拆船處置船舶共 71 艘，合計增加共 383 艘。預計 2026 年度將交付 529 艘，新造船佔船舶總數約 11%，船席、設備與人力不足、原物料成本等因素，持續支撐高昂的船價。

經營績效

本公司至 2026 年 2 月底止，包含全資巴拿馬子孫公司共擁有自有船舶共計 24 艘。其中 98 噸級小型沿海客輪 1 艘、高甲板多用途船 1 艘、輕便型 15 艘、Ultramax 4 艘、巴拿馬極限型 2 艘，與 Kamsarmax 1 艘。整體船隊平均船齡約 12 歲，總運力約 98 萬噸。除 2025 年 12 月 1 艘新造 Ultramax 加入運力，預計 2026 年第三季將再交付 1 艘新造 Ultramax。

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加劇經營環境不確定性。紅海危機後，中東局勢尚未穩定，近期相關軍事行動使區域情勢再添變數，航商普遍採取審慎應對策略。同時，索馬利亞海盜風險升高，俄烏重建時程未定，中美關係持續拉鋸，全球航運環境仍充滿挑戰。

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繼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U ETS)於 2024 年生效，歐盟海運燃料條例(FuelEU Maritime)於 2025 年上路，其他區域的碳排放交易系統也醞釀中。外部法令規範日趨嚴格，內部品質管理標準亦持續強化。航運產業為節能減碳所投入的成本層層攀升，替代能源的效益、應用與供給亦未成熟。2025 年 10 月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特別會議決議暫緩 IMO 淨零框架(IMO NetZero Framework)的實施，於 2026 年 10 月續行討論。海運脫碳議題的發展與進程暫不明朗，但對於航運產業要求減碳的壓力並未減少。

未來之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 2026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2027 年為 3.2%，整體呈現溫和成長，但面臨多重挑戰與不確定性。2026 年多國將舉行重大選舉，地緣政治與貿易局勢仍在調整與尋找平衡中，人工智慧技術發展的經濟效益與應用走向尚待時間驗證。中國內需復甦動能不足、房市持續低迷與部分產業產能過剩等問題，亦為全球經濟前景增添變數。

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預測 2026 年全球通膨率將降至 2.97%，較前一年度 3.46% 持續回落，顯示通膨壓力逐步緩解，主要經濟體緊縮政策與供需結構調整的影響逐漸顯現。散裝航運市場 2026 年由海岬型船舶帶領開局表現穩定，一月市場仍維持於相對高檔區間，儘管假期因素預期市場修正，未來仍逐步回歸供需基本面。預估 2026 年乾散貨全球有效運力成長約 3.2%，貿易量成長約 2.4%，供給增速略高於需求，全年整體水準預期與 2025 年相當或呈現小幅成長，仍屬審慎平衡狀態。

在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生效十周年的今天，全球氣候變遷情勢仍未見緩解。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與強度持續升高，使經營環境更加多變且充滿挑戰。面對氣候風險與國際減碳要求，綠色轉型刻不容緩。本公司除持續引進環保節能船舶及設備、優化航線管理與營運效能、亦採用生質或綠色燃料等各種新科技，並配合國際海事組織淨零減碳時程推動相關措施，兼顧品質管理和市場競爭力，以確保船舶安全和營運的可持續性。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將持續秉持靈活應變與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多變且嚴峻的經營環境中迎接各項挑戰。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與船隊，我們持續推動汰舊換新與設備升級，強化營運能力與競爭優勢，全力以赴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指教。

謹此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順心。

董事長 藍心琪



總經理 藍心琪



會計主管 林芳儀



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曾國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正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且其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有關租金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其租金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租金收入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交易金額正確性及其收款情形。
- 執行租金合約函證程序，確認租家存在性及租約條款之真實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截止點測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航運業務及觀光業務。航運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觀光產業經營績效仍持續虧損，因此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採用諸多估計假設，此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進行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及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採用第三方專家評估報告決定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世欽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六))	\$ 178,011	1	374,912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六))	\$ 377,000	2	500,00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23,652	-	26,6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	34	-	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六))	40	-	20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六))	40,558	-	44,0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71	-	21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2,597,206	18	2,737,826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90	-	1,8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9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十六)及八)	105,016	1	309,96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34	-	4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614	-	5,65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十)及(十六))	675,636	5	120,000	1
流動資產合計	<u>314,394</u>	<u>2</u>	<u>719,208</u>	<u>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3	-	1,016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3,721,655</u>	<u>25</u>	<u>3,403,364</u>	<u>23</u>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89,844	1	73,025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6,000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六))	-	-	18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706,078	95	13,838,772	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09,906	5	709,76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9,383	1	101,685	1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十六))	576,510	4	1,051,605	7
1755 使用權資產	459	-	88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1	-	4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8,709	-	21,2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86,447</u>	<u>9</u>	<u>1,941,839</u>	<u>13</u>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四))	-	-	600,094	4	負債總計	<u>5,008,102</u>	<u>34</u>	<u>5,345,203</u>	<u>36</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十六)及八)	180,000	1	54,000	1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48,760	-	47,972	-	股本：				
	14,169,233	98	14,737,699	96	3110 普通股股本	3,892,716	27	3,892,716	25
					3200 資本公積	3,305,627	23	3,305,627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0,228	3	460,2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2,2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9,477	11	1,586,995	10
					保留盈餘合計	2,059,705	14	2,109,509	13
					3400 其他權益	217,477	2	803,852	5
					權益總計	<u>9,475,525</u>	<u>66</u>	<u>10,111,704</u>	<u>64</u>
資產總計	<u>\$ 14,483,627</u>	<u>100</u>	<u>15,456,9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83,627</u>	<u>100</u>	<u>15,456,90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300 租賃收入	\$ 649	-	112	-
4600 勞務收入	170,477	100	157,151	100
營業收入淨額	171,126	100	157,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519	3	5,413	3
營業毛利	165,607	97	151,850	9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一))	147,879	86	140,979	90
營業淨利	17,728	11	10,87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9,372	5	21,997	14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911	9	19,100	1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8,659	63	(127,357)	(8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746	2	1,15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6,413)	(86)	(191,912)	(122)
7590 什項支出	(152)	-	(86)	-
7510 利息費用	(33,871)	(20)	(27,96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48)	(27)	(305,063)	(1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6,020)	(16)	(294,192)	(18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3,499	14	(24,939)	(16)
本期淨損	(49,519)	(30)	(269,253)	(17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	-	2,35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2)	-	47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	-	1,88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375)	(343)	866,138	55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6,375)	(343)	866,138	55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6,660)	(343)	868,022	5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6,179)	(373)	\$ 598,769	381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3)		\$ (0.69)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13)		\$ (0.6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92,716	3,267,784	460,228	43,174	1,882,052	2,385,454	(62,286)	9,483,668
本期淨損	-	-	-	-	(269,253)	(269,253)	-	(269,2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4	1,884	866,138	868,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369)	(267,369)	866,138	598,7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12	(19,112)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5,503	-	-	-	-	-	45,5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660)	-	-	(8,576)	(8,576)	-	(16,236)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92,716	3,305,627	460,228	62,286	1,586,995	2,109,509	803,852	10,111,704
本期淨損	-	-	-	-	(49,519)	(49,519)	-	(49,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	(285)	(586,375)	(586,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4)	(49,804)	(586,375)	(636,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286)	62,286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92,716	3,305,627	460,228	-	1,599,477	2,059,705	217,477	9,475,5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020)	(294,1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11	3,323
攤銷費用	1,201	1,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46)	(1,158)
利息費用	33,871	27,963
利息收入	(9,372)	(21,997)
股利收入	(2,110)	(2,1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6,413	191,91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905	122,2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9,973</u>	<u>321,7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13)	(23,5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	(3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88)	(1,732)
應付帳款增加	29	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196)	3,5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153)	20,2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1	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43)	(1,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12,305</u>	<u>25,123</u>
收取之利息	9,372	21,997
支付之利息	(11,654)	(18,930)
支付之所得稅	(1,091)	(116,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8,932</u>	<u>(88,0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
投資子公司	-	(733,794)
投資關聯企業	-	(18,1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	(5,4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2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8,944	(17,153)
收取之股利	2,110	18,4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972</u>	<u>(756,0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000)	-
發行公司債	-	609,919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0)	(1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6,372)	417,237
租賃本金償還	(439)	(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69,805)</u>	<u>906,7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901)	62,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4,912	312,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011</u>	<u>374,91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涉及人工作業，且收入之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了解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租金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租金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執行租金收入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交易金額正確性及其收款情形。
- 執行租金合約函證程序，確認租家存在性及租約條款之真實性。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截止點測試，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分別為航運業務及觀光業務。航運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觀光產業經營績效仍持續虧損，因此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採用諸多估計假設，此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檢查內、外部來源資訊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進行減損測試時所使用之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及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之設定。
- 評估採用第三方專家評估報告決定之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等。

其他事項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世欽
曹明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五年三月十日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300 租賃收入	\$ 2,989,322	94	3,310,635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4,584	6	182,137	5
營業收入淨額	<u>3,183,906</u>	<u>100</u>	<u>3,492,77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u>2,980,647</u>	<u>94</u>	<u>3,180,361</u>	<u>91</u>
營業毛利	203,259	6	312,411	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u>298,128</u>	<u>9</u>	<u>296,013</u>	<u>8</u>
營業淨(損)利	<u>(94,869)</u>	<u>(3)</u>	<u>16,39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0,704	2	117,751	3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十三))	100,188	3	153,545	4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3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3,447	4	(156,082)	(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591	-	5,93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7,736)	-	(8,452)	-
7510 利息費用	(356,214)	(11)	(514,108)	(15)
7590 什項支出	(10,395)	-	(17,873)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六(七))	51,644	2	78,661	2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	-	(105,6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71)</u>	<u>-</u>	<u>(446,252)</u>	<u>(1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8,640)	(3)	(429,85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23,499</u>	<u>1</u>	<u>(24,939)</u>	<u>(1)</u>
本期淨損	<u>(132,139)</u>	<u>(4)</u>	<u>(404,915)</u>	<u>(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7)	-	2,3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2)</u>	<u>-</u>	<u>470</u>	<u>-</u>
	<u>(285)</u>	<u>-</u>	<u>1,88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6,375)	(19)	866,138	2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86,375)</u>	<u>(19)</u>	<u>866,138</u>	<u>2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86,660)</u>	<u>(19)</u>	<u>868,022</u>	<u>2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8,799)</u>	<u>(23)</u>	<u>\$ 463,107</u>	<u>13</u>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519)	(1)	(269,25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620)</u>	<u>(3)</u>	<u>(135,662)</u>	<u>(4)</u>
	<u>\$ (132,139)</u>	<u>(4)</u>	<u>\$ (404,915)</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6,179)	(20)	598,76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82,620)</u>	<u>(3)</u>	<u>(135,662)</u>	<u>(4)</u>
	<u>\$ (718,799)</u>	<u>(23)</u>	<u>\$ 463,107</u>	<u>13</u>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u>(0.13)</u>		\$ <u>(0.69)</u>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u>(0.13)</u>		\$ <u>(0.69)</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92,716	3,267,784	460,228	43,174	1,882,052	2,385,454	(62,286)	9,483,668	220,134	9,703,802
本期淨損	-	-	-	-	(269,253)	(269,253)	-	(269,253)	(135,662)	(404,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4	1,884	866,138	868,022	-	868,0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7,369)	(267,369)	866,138	598,769	(135,662)	463,1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112	(19,112)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660)	-	-	(8,576)	(8,576)	-	(16,236)	16,236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45,503	-	-	-	-	-	45,503	-	45,50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6,300	66,30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92,716	3,305,627	460,228	62,286	1,586,995	2,109,509	803,852	10,111,704	167,008	10,278,712
本期淨損	-	-	-	-	(49,519)	(49,519)	-	(49,519)	(82,620)	(132,1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	(285)	(586,375)	(586,660)	-	(586,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804)	(49,804)	(586,375)	(636,179)	(82,620)	(718,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2,286)	62,286	-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892,716	3,305,627	460,228	-	1,599,477	2,059,705	217,477	9,475,525	84,388	9,559,91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8,640)	(429,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0,615	1,352,963
攤銷費用	1,201	1,2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591)	(5,933)
利息費用	356,214	514,108
利息收入	(80,704)	(117,751)
股利收入	(2,125)	(2,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36	8,4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644)	(78,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05,66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8,189	140,404
租賃修改利益	-	(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34,891</u>	<u>1,918,3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709)	(33,778)
應收帳款增加	(9,558)	(10,26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36	(3,979)
存貨減少(增加)	75,277	(44,1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408)	156,373
合約負債減少	(20,066)	(10,62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9,932)	15,1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473	(32,1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4)	3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043)	(1,033)
調整項目合計	<u>1,498,747</u>	<u>1,953,88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0,107	1,524,033
收取之利息	80,704	117,751
支付之利息	(374,100)	(546,143)
支付之所得稅	(1,091)	(116,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5,620</u>	<u>979,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12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73,9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2,450)	(1,640,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120	1,070,6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59)
取得無形資產	(1,392)	(1,1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4,239	(21,45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745,223)
收取之股利	2,125	2,1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70,556</u>	<u>(1,353,8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發行公司債	-	609,919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1,627,359
償還長期借款	(1,724,313)	(3,241,8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4)	(66,201)
租賃本金償還	(5,945)	(4,849)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	66,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10,312)</u>	<u>(1,009,33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324)	203,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1,460)	(1,180,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3,455	3,384,2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1,995</u>	<u>2,203,45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讓業務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2)			退職退休金(F) (註3)		員工酬勞(G)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藍心琪	3,000	3,000	0	0	0	0	0	3,000	3,000	0	0	0	0	0	0	3,000	3,000
		3,383	3,383	0	0	0	45	45	3,428	3,428	0	0	0	0	0	0	3,428	3,428
董事	羅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藍昕瑩	1,000	1,00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0	0	0	0	1,000	1,000
		0	0	0	0	0	40	40	40	40	0	0	0	0	0	0	40	40
董事	郭震宇	1,000	1,000	0	0	0	45	45	1,045	1,045	0	0	0	0	0	0	1,045	1,045
		1,120	1,120	0	0	0	67	67	1,187	1,187	0	0	0	0	0	0	1,187	1,187
獨立董事	周正信	1,120	1,120	0	0	0	75	75	1,195	1,195	0	0	0	0	0	0	1,195	1,195
		1,111	1,111	0	0	0	56	56	1,167	1,167	0	0	0	0	0	0	1,167	1,167
獨立董事	張倉耀	1,120	1,120	0	0	0	66	66	1,186	1,186	0	0	0	0	0	0	1,186	1,186
		1,120	1,120	0	0	0	66	66	1,186	1,186	0	0	0	0	0	0	1,186	1,186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114年度稅前淨損為NT\$26,020仟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未有獲利不配發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按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應給付獨立董事每年年薪NT\$1,000仟元；又，考量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職務，給付每人每月薪津NT\$10仟元。獨立董事酬金皆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核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備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除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外，亦另參酌公司年度整體經營績效、董事成員年度自我績效評核等，評估是否調整酬金之發放。
註1：本公司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財報，114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分派董事酬勞。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111年2月16日起公司為董事長配置汽車一部，成本為NT\$2,250仟元，折舊費用NT\$375仟元/年，油資總計NT\$14仟元。
註3：係指最近年度提撥金額，最近年度並無實際退休者。
註4：本公司於115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不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
註5：114年稅後淨損：NT\$49,519仟元。

附件五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新增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併同修正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p> <p>2. 考量公司為善用其營運資金，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商品進行資金調度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惟現行規定交</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三)<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u>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p>	<p>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p>	<p>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之公告門檻恐使大型企業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新增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但書各項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p>	<p>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p> <p>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一項所稱：</p> <p>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